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报道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网络报道相关事项作出情况说明和澄清公告。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来自“东方财富网”等网络报道,称“天夏智慧陷阱:实控人狂刷业绩掩护出逃,4亿营收实进账3000万”的不实报道。文章主要内容涉及如下:

传闻(1)实际控制人准备掩护出逃,锦州恒越与长城资产双方就交易价格等细节条件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阶段,准备割肉出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还债。

传闻(2)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背后水分挺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净利润也达到了1.25亿,经营现金流出现了高达近9亿元的巨额净流出,存在粉刷财务报表的嫌疑。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报道进行了核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澄清如下:

(一)传闻(1)不属实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公告提及:“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可能涉及到本公司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还在尽调过程中,具体的收购方案尚未形成,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不存在网络报道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掩护出逃情况。

(二)传闻(2)不属实

公司210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06亿,由于公司的多数客户最终为政府客户,智慧城市项目的相关建设,存在季节性中标、建设和施工等相关特点。公司现有正在建设的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工程进度情况确认收入,收款集中在年度的下半年且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一致。公司财务数据是严格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不存在粉饰报表的情况。

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一方面,通过加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协同管理及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制的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多年来公司和客户保持很好合作关系,没有产生应收款坏账;另一方面,公司未来涉及商业模式的转变,将调整更多的运营模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同比增加3.02%;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减少-2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1%。

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降低的原因是2017年出售原经营化妆品业务的资产,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4,000余万元。2018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略增。公司整体的经营是稳定的,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2018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在不断扩展中。2018年及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巩固和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先投入后有产出的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城市解决方案为重点,同时以智慧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平台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

四、特别提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资质证书的主要情况

近日,天夏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领取了由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证书,同时公司员工夏建统、李建平获得科技技术二等奖。获奖项目为与浙江工商大学等单位合作研究的“城市多元异构数据集成计算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二、取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成果的肯定,对公司短期业绩暂无影响,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7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0号),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0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因在2013—2014年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26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查。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7

关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部分投产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加快公司在新疆区域90万吨粘胶纤维的产业布局,积极发挥产业链协调发展的优势效应,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于2017年1月开展年产20万吨纤维素纤维的项目建设。详细内容见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8月30日,阿拉尔富丽达年产2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中的一条生产线一次性开车成功,产出产品,另一条生产线预计将于2018年9月进行试生产。届时,阿拉尔富丽达将拥有年产34万吨粘胶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完成在南疆地区粘胶纤维的产业布局,对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6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张德华

冻结股份数量:18,000,000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28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8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张德华持有公司股份107,80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本次司法冻结后,张德华被冻结股份合计为1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70%,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7年9月22日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国租[2017]租业00006)向其融资。根据该合同,公司需要向久实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119,221,600元。就此,公司提供保证金1,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8月30日,公司尚需向久实公司支付的本息合计7,575万,扣除保证金1,200万元,实际尚需支付剩余6,375万元。久实公司日前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张德华等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久实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张德华等银行存款6,500万元或查封其同行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02民初1448号],裁定冻结张德华等银行存款6,500万元或查封其同行价值的财产。

根据(2018)鲁02民初1448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张德华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目前股东张德华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张德华股份的冻结,预计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包含子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于2018年8月29日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认购了2亿元人民币“稳利盈2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2、产品类型: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公司认购资金规模:2亿元。

5、理财期限:支取日为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

6、本金及理财收益:年收益率为3.90%。

7、成立日:2018年8月29日起息。

8、到期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将资金本息支取并转出指定账户(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将产品资金本息继续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9、资金来源:内蒙古黑猫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稳利盈”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利率风险:“稳利盈”产品使用本协议第三条第(三)项“增值收益”中对应的产品利率,因人民币调整利率的原因,导致“稳利盈”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乙方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发布产品信息公告。甲方应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甲方无法及时了解产品,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稳利盈”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稳利盈2号”产品,风险低,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行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保障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一定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包商银行	包商银行“账户盈C”产品	保本型存款	20,000	1年	2018-4-20	2019-4-20	4.00%
2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3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1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3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2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29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注:包商银行“账户盈C”产品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按照公司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实施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8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交易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但公司对标的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希望通过跨入教育咨询及服务行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但自公司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国内开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条款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凯华教育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凯华教育的交易进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协议解除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华教育100%股权,凯华教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麦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麦少军和赖钦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董事汪世俊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第一、不认可协议中关于点点乐业绩的完成情况的事实描述,第二、在不认可该点事实的基础上,无法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因此弃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交易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但公司对标的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希望通过跨入教育咨询及服务行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但自公司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国内开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条款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将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此事项。

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麦少军和赖钦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协议解除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华教育100%股权,凯华教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麦少军和赖钦祥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鉴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汪世俊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1、凯华教育虽然成立于2013年,但2017年才正式开始运营,2017年利润为95.79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3月31日2018年净利润只有0.32万元,无法判断其能实现2018年承诺的不低于200万元净利润。

2、200万净利润,23000万收购对价,高达115倍PE,而天润前两次收购的收购对价分别是当年净利润12.31倍PE和12.7倍PE,此次收购的PE是前两次的9倍以上,严重缺乏合理性,短期看此次交易严重损害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从长期看同样缺乏商业合理性,凯华教育承诺2022年实现3000万元净利润,相比于2017年增长30倍,相比2018年承诺利润增长15倍。长达五年的承诺期和如此高倍数的增长,目前严重缺乏合理证据,也缺乏商业合理性。

4、凯华教育的净资产只有2092.98万,天润以23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对刚开始运营1年多的公司收购价接近净资产价值11倍,估值过高。

5、凯华教育的经营活动主要依托位于恒润实验学校开展。恒润实验学校由恒润集团独家投资创建,二者的实际控制人都是赖淦锋,据此判断凯华教育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关联交易,并且凯华教育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91.01%。如此高比例的应收账款,是否为关联方占款。尤其是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还有如此高的估值和对价,以及缺乏商业合理性的PE倍数和利润承诺额,是否存在利润操控,和利益输送。除非经过严格的审计,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解释上述商业不合理性,目前的交易存在损害股民重大风险。

6、公司应该足够重视新浪财经8月21日文章《天润数与2.3亿收购谜团:标的疑点重重或存利益输送》的文章提到问题,并作出合理的解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凯华教育社保缴纳只有一人,核心人才如何构成。2、凯华教育的收入是以电子设备及装修材料的销售为主还是以教育培训服务为主。

7、请公司提供有关估值的相关依据及文件供董事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权转让协议》所涉本次债权转让尚需经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债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天润数娱资金回笼,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经充分协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盛景”)、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马奔腾”)应收的合计152,119,296.18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152,119,296.18元。

2.本次交易相对方恒润华创持有上市公司11.27%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赖淦锋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56141077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及物业的投资,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装;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恒润华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34,974.62
负债总额	767,15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20.44
营业收入	55,477.70
营业成本	49,058.38
利润总额	16,675.22
净利润	10,653.14

3、本次交易相对方恒润华创持有上市公司11.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点点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18]0261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点点乐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71,496.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74,563.39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74,525,436.61元,完成比例为26.58%。原股东需要对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金额在扣除7,000万元未支付给点点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后,总计为380,298,240.46元;其中,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均应分别向天润数娱补偿的余款为76,059,648.09元,应补偿的余款合计为152,119,296.18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或“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标的资产性质为上市公司对点点乐原股东的应收债权,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转让交易、亦未做过评估。

4、本次债权转让尚未通知债务人,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由恒润华创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通知债务人,上市公司予以配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账面值定价,恒润华创按账面值等额支付债权转让款。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天润数娱将其对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应收的合计152,119,296.18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2、双方一致同意,天润数娱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152,119,296.18元,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12,119,296.18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剩余款项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及满三年之前分别向天润数娱支付本金4,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3、受让方应当将前述转让价款及利息及时支付至天润数娱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债权发生转让给受让方的效力,即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债权,由受让方代替转让方享有标的债权,成为点点乐原股东联创盛景、兵马奔腾新的债权人,在该等债权转让通知点点乐原股东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后,转让方不得再向点点乐原股东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及相关方(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创铭石”)、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城信阳”)、下同)进行追索,由受让方自行向债务人(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君创铭石、咸城信阳)进行追索,包括协商、诉讼、和解等方式,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债权或其金额不被确认的,天润数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润数娱对点点乐原股东乐点投资、贵丽妃凰其他未转让给受让方的债权,继续由天润数娱自行处理。

(二)承诺和保证

1、天润数娱承诺并保证,其转让的标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在本协议生效前,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其对转让的标的债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该等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利受限情况。

2、天润数娱承诺并保证,其向受让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未曾与相应的债务人(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君创铭石、咸城信阳)有约定抵销、禁止或限制向第三方转让等事宜。

3、天润数娱承诺,将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债权的所有资料、文件,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4、若有需要,天润数娱将就标的债权的转让提供相应的证明、说明,或对受让方追索债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违约责任

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天润数娱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要向天润数娱按照应付款项本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时止。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标的资产是上市公司应收点点乐原股东兵马奔腾和联创盛景的债权,上市公司已多次向债务人追索债权,但收效较慢。为尽快回收债权、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积极寻求各种途径尽快实现债权。《债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资金回笼,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2. 协议相对方恒润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自2018年以来与恒润华创不存在已完成的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将于2018年9月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终止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购买凯华教育100%股权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现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一、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资产收购的背景、原因

1、逐步切入教育行业,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近年来,游戏行业竞争压力日趋加大,市场份额集中度越来越高,中小游戏厂商的生存压力日趋增大,公司目前游戏业务规模虽然有所增大,但与国内几大巨头相比仍然偏小,为降低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在全力发展游戏业务的同时,迫切需要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而教育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好,业务稳定等特点,涉足教育行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将公司擅长的游戏业务与教育业务相结合,研发教育游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涉足教育行业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组织资源将擅长的游戏业务与教育业务相结合,大力研发教育游戏,通过占领教育游戏行业细分市场,一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游戏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促进上市公司教育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主要为公司战略转型后的延伸发展,标的资产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凯华教育100%股权,赖淦锋为实际控制人,赖淦锋直接持有凯华教育1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通过恒润华创间接持有凯华教育86.63%的股权,合计持有96.63%的股权。凯华教育主要从事电子设备及装修装饰材料的销售,教育服务、招生培训咨询以及学校设施运营业务。

2、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赖淦锋。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律师等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